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

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认定的通知

根据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商务厅关

于印发<河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 (冀农

财发〔2020〕15 号)、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机

报废更新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》 （冀农厅办发〔2020〕126 号）

文件精神，经过区农业农村局调查走访、申报材料审核、专家评

审、现场验收、公示等环节，确定唐山芦裕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。

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9 月 20 日